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41號

原　　告　蕭榮宗
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郁秀

原告與被告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係請求賠償損害及回復名譽與隱私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，原告請求被告新聞下架或刪除違反各資關鍵字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